

证券代码：002940

证券简称：昂利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昂利康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文件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拟向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等）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上述申请贷款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，以银行和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抵押、担保（不含对外担保）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此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与拟提供贷款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投资和融资决

策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贷款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、稳定的开展，实现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月29日